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渝卫函〔2025〕395号

关于举办“巴渝工匠”杯重庆市卫生健康行业 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发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万盛经开区卫生健康局、人力社保局，各委属（代管）单位，市疾控中心及局属单位，西南医院、新桥医院、大坪医院、陆军第九五八医院、武警重庆总队医院，大型企事业单位职工医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加快培

养和选拔适应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能人才，根据《重庆市高技能人才工作联席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巴渝工匠”杯 2025 年系列职业技能竞赛计划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举办“巴渝工匠”杯重庆市卫生健康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名称

“巴渝工匠”杯重庆市卫生健康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二、竞赛主题

匠心筑梦·健康同行。

三、竞赛项目及日程安排

本次竞赛共设置 3 个赛项：医疗护理员、呼吸治疗师、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各赛项竞赛内容原则上涵盖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依据相应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命题。具体安排如下：

（一）初赛

9 月 15 日前，由各单位按照赛项命题要求自行组织开展。

（二）决赛

1. 知识竞赛。10 月 18 日（星期六），3 个赛项集中进行知识竞赛，竞赛地点设在重庆工商大学（暂定）。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 技能竞赛。10 月 24 日（星期六），3 个赛项集中进行技能竞赛，竞赛地点设在重庆医科大学（缙云校区）。详情见各赛项

实施方案。

四、办赛方式

采取集中开（闭）幕式、分散办赛、分阶段办赛、统一通报获奖情况的方式进行。

五、参赛要求

本次竞赛参赛人员应在渝工作、学习或居住，须年满 22 周岁且在法定退休年龄以内，从事本职业（工种）或相关职业（工种），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积极上进的品质。参赛人员应具有相应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标准四级（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对未取得相应等级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的，原则上应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 5 年以上且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高的技能水平。参赛选手不得在同一赛事中同时参加多个赛项的比赛。

参赛选手以单位组织报名参赛，符合要求的选手均可报名参赛。各赛项决赛选手原则上不少于 30 人（队），同一单位选派选手原则上每个赛项 1 人（队）。报名详细要求见各赛项实施方案（附件 1、2、3）。

六、奖励政策

根据《重庆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和奖励补助办法》（渝高技办〔2021〕14 号）有关规定，大赛按照竞赛项目分别设置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另按获奖总人数不超过决赛

参赛选手数量的 30%设置优胜奖，统一由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

对于符合有关规定的赛项，参赛选手决赛实际操作成绩合格，颁发与命题等级对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决赛前六名且实际操作成绩合格的获奖选手，在命题等级基础上，可晋升高一等级；已具有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不再重复颁发。

七、其它事项

（一）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泛发动选手参赛，不断扩大参赛覆盖面，提升赛事带动力和影响力。开（闭）幕式期间，一律不搞文艺表演，可进行技能展演。

（二）各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赛事计划组织实施，保证参赛规模，不得随意调整竞赛项目。确因特殊情况需取消或变更的，须经主办单位同意后实施，并妥善做好后续处理工作。

（三）各赛项牵头承办单位要切实履行竞赛组织实施的主体责任，强化动员宣传，坚持公平公正，保障选手权益，抓好办赛安全，提高竞技水平。任何单位不得以竞赛名义举办赛前收费培训，参赛选手食宿自理。

（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慧、张平

联系电话：023-67167726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宝环路 420 号

- 附件：1. “巴渝工匠”杯重庆市卫生健康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医疗护理员赛项实施方案
2. “巴渝工匠”杯重庆市卫生健康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呼吸治疗师赛项实施方案
3. “巴渝工匠”杯重庆市卫生健康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赛项实施方案
4. “巴渝工匠”杯重庆市卫生健康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组织机构
5. “巴渝工匠”杯重庆市卫生健康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选手报名表
6. “巴渝工匠”杯重庆市卫生健康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参赛信息汇总表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巴渝工匠”杯重庆市卫生健康行业职业技能 竞赛医疗护理员赛项实施方案

一、大赛安排

（一）竞赛项目

医疗护理员。

（二）组别设置

本赛项不区分职工组、学生组，符合条件的选手均可报名参赛。

（三）竞赛标准

1.初赛：按照医疗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四级标准，命制技术文件及评分标准，初赛按标准要求由各单位自行组织实施。

2.决赛：依据《医疗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四级（中级工）相关内容，结合我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护理员工作实际进行命题，决赛技术文件于赛前 1 个月在重庆市卫生健康技能人才网（www.cqwszjs.com）予以公布。

（四）竞赛内容

本赛项为单人赛，竞赛内容包含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个部分，理论知识占总成绩 20%、技能操作占总成绩 80%。理论知识竞赛内容为患者方向、老年方向、孕产妇及新生儿方向的职业

道德、基础知识等；技能操作竞赛包括生活照护、基本照护、临床照护、心理支持、功能锻炼等。理论科目和实操科目的具体比赛时间以竞赛技术文件规定的时间为准。

（五）竞赛时间及地点

1.初赛安排

初赛时间：2025年9月15日前

初赛方式：各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人力社保部门及参赛单位自行组织实施。

2.决赛安排

（1）知识竞赛

竞赛时间：2025年10月18日 09:00-11:30

竞赛地点：重庆工商大学（暂定）

（2）技能竞赛

赛前培训及熟悉场地时间：2025年10月24日 09:00-17:00

赛前培训地点：重庆医科大学（缙云校区）学术报告厅

决赛时间：2025年10月25日

决赛地点：重庆医科大学（缙云校区）室内体育馆

（六）技能竞赛报到安排

报到时间：2025年10月24日 9:00-12:00

报到方式：参赛人员自行乘坐交通车或自驾车辆报到

报到地点：重庆医科大学（缙云校区）学术报告厅

二、报名参赛

（一）报名方式。

1.由单位统一组织报名参赛，每个参赛单位参赛选手 1 人。各参赛单位除选手外，设领队 1 名。

2.2025 年 9 月 15 日前，须将报名表、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附件 5、6）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23855313@qq.com），纸质报名表（加盖单位公章）于竞赛报到时提交。报名后及时添加微信服务号“px02367765611”进竞赛工作群。

（二）报名选手要求。

选手报名条件以通知正文为准。以下人员不得报名参赛：在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的选手或在往届全市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一等奖的选手；省市、行业各相关职业技能竞赛专家组、裁判组、出题组成员。

三、成绩评定

（一）按理论知识（20%）和实操成绩（80%）权重折算成总成绩，按分值从高到低排名（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知识竞赛排名前 30（含）的选手进入决赛参加技能竞赛。

（二）理论和实操满分均为 100 分，成绩均达 60 分（含）以上者为合格。成绩均合格者，方可参与总成绩排名，个人成绩按得分高低排序。

（三）当出现选手竞赛总成绩相同时，以实操成绩高者排前；

若技能操作成绩仍相同，则以技能实操完成时间用时少者排前。

四、其他事项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力争把大赛办成优质赛事，各参赛单位要组织好预选赛，选拔优秀选手参赛。

（二）本次竞赛不收取参赛费，参赛选手食宿自理。

（三）为确保参赛选手和有关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赛项执委会将按照大赛组委会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市赛事活动有关最新要求，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四）竞赛执行委员会将于赛前对竞赛筹备的各项工作进行评估，如遇不可抗力，竞赛将延期举办，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

（五）竞赛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婕

联系电话：023-67765611，18680805228

竞赛微信服务号：px02367765611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宝环路420号西南人口信息中心9楼

“巴渝工匠”杯重庆市卫生健康行业职业技能 竞赛呼吸治疗师赛项实施方案

一、大赛安排

（一）竞赛项目

呼吸治疗师。

（二）组别设置

本赛项不区分职工组、学生组，符合条件的选手均可报名参赛。

（三）竞赛标准

1.初赛：按照呼吸治疗师国家职业标准四级标准，命制技术文件及评分标准，初赛按标准要求由各单位自行组织实施。

2.决赛：依据《呼吸治疗师》国家职业标准三级（高级工）相关内容，结合我市医疗卫生机构呼吸治疗工作实际进行命题，决赛技术文件于赛前 1 个月在重庆市卫生健康技能人才网（www.cqwszjs.com）予以公布。

（四）竞赛内容

本赛项为团队赛（双人赛）。竞赛内容包含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个部分，理论知识占总成绩 20%、技能操作占总成绩 80%。

理论知识竞赛内容包括呼吸治疗师职业道德、呼吸治疗学基础知识、呼吸治疗相关疾病基础知识及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知识等；技能操作竞赛内容包括气道管理、呼吸监测、呼吸支持等分析与操作应用。理论科目和实操科目的具体比赛内容和时间以竞赛技术文件规定的为准。

（五）竞赛时间及地点

1.初赛安排

初赛时间：2025年9月15日前

初赛方式：各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人力社保部门及参赛单位自行组织实施。

2.决赛安排

（1）知识竞赛

竞赛时间：2025年10月18日 09:00-11:30

竞赛地点：重庆工商大学（暂定）

（2）技能竞赛

赛前培训及熟悉场地时间：2025年10月24日 09:00-17:00

赛前培训地点：重庆医科大学（缙云校区）学术报告厅

决赛时间：2025年10月25日

决赛地点：重庆医科大学（缙云校区）室内体育馆

（六）技能竞赛报到安排

报到时间：2025年10月24日 9:00-12:00

报到方式：参赛人员自行乘坐交通车或自驾车辆报到

报到地点：重庆医科大学（缙云校区）学术报告厅

二、报名参赛

（一）报名方式

1.由单位统一组织报名参赛，每个参赛单位原则上选派 1 队选手参加决赛。各参赛单位除选手外，设领队 1 名。

2.2025 年 9 月 15 日前，须将报名表、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附件 5、6）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251578119@qq.com），纸质报名表（加盖单位公章）于竞赛报到时提交。报名后及时添加微信服务号“px02367765611”进竞赛工作群。

（二）报名选手要求

选手报名条件以通知正文为准。以下人员不得报名参赛：在国家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的选手或在往届全市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一等奖的选手；省市、行业各相关职业技能竞赛专家组、裁判组、出题组成员。

三、成绩评定

（一）按理论知识（20%）和实操成绩（80%）权重折算成总成绩，按分值从高到低排名（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团队知识竞赛成绩为团队成员知识竞赛成绩之和，知识竞赛排名前 30（含）的队伍进入技能决赛。

（二）理论和实操满分均为 100 分，成绩均达 60 分（含）以上者为合格。成绩均合格者，方可参与总成绩排名，团队成绩

按得分高低排序。

(三)当出现两队竞赛总成绩相同时,以实操成绩高者排前;若技能操作成绩仍相同,则以技能实操完成时间用时少者排前。

四、其他事项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力争把大赛办成优质赛事,各参赛单位要组织好预选赛,选拔优秀选手参赛。

(二)本次竞赛不收取参赛费,参赛选手食宿自理。

(三)为确保参赛选手和有关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赛项执委会将按照大赛组委会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市赛事活动有关最新要求,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四)竞赛执行委员会将于赛前对竞赛筹备的各项工作进行评估,如遇不可抗力,竞赛将延期举办,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

(五)竞赛联系方式

联系人:蒲懿

联系电话:023-67288261, 18290287881

竞赛微信服务号:px02367765611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宝环路420号西南人口信息中心9楼

附件 3

“巴渝工匠”杯重庆市卫生健康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赛项实施方案

一、大赛安排

（一）竞赛项目

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

（二）组别设置

本赛项不区分职工组、学生组，符合条件的选手均可报名参赛。

（三）竞赛标准。

1.初赛：按照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国家职业标准四级标准，命制技术文件及评分标准，初赛按标准要求由各单位自行组织实施。

2.决赛：依据《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国家职业标准三级（高级工）相关内容，结合我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工作实际进行命题，决赛技术文件于赛前 1 个月在重庆市卫生健康技能人才网（www.cqwszjs.com）予以公布。

（四）竞赛内容。

本赛项为团队赛（双人赛）。竞赛内容包含理论知识和技能

操作两个部分,理论知识占总成绩 20%、技能操作占总成绩 80%。理论知识竞赛内容包括康复辅助技术基础知识、康复医学基础知识、社会学基础知识、康复辅助器具技术、康复治疗技术、相关法律法规等;技能操作竞赛内容包括常见神经系统疾病、肌肉骨骼系统疾病(脑卒中、脊髓损伤、骨关节术后、肩周炎等)等康复评定与治疗操作。理论科目和实操科目的具体比赛内容和时间以竞赛技术文件规定的为准。

(五) 竞赛时间及地点

1.初赛安排

初赛时间:2025年9月15日前

初赛方式:各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人力社保部门及参赛单位自行组织实施。

2.决赛安排

(1) 知识竞赛

竞赛时间:2025年10月18日 09:00-11:30

竞赛地点:重庆工商大学(暂定)

(2) 技能竞赛

赛前培训及熟悉场地时间:2025年10月24日 09:00-17:00

赛前培训地点:重庆医科大学(缙云校区)学术报告厅

决赛时间:2025年10月25日

决赛地点:重庆医科大学(缙云校区)室内体育馆

（六）技能竞赛报到安排

报到时间：2025年10月24日9:00-12:00

报到方式：参赛人员自行乘坐交通车或自驾车辆报到

报到地点：重庆医科大学（缙云校区）学术报告厅

二、报名参赛

（一）报名方式。

1.由单位统一组织报名参赛，每个参赛单位原则上选派1队选手参加决赛。各参赛单位除选手外，设领队1名。

2.2025年9月15日前，须将报名表、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附件5、6)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1021836592@qq.com)，纸质报名表(加盖单位公章)于竞赛报到时提交。报名后及时添加微信服务号“px02367765611”进竞赛工作群。

（二）报名选手要求。

选手报名条件以通知正文为准。以下人员不得报名参赛：在国家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的选手或在往届全市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一等奖的选手；省市、行业各相关职业技能竞赛专家组、裁判组、出题组成员。

三、成绩评定

（一）按理论知识（20%）和实操成绩（80%）权重折算成总成绩，按分值从高到低排名（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团队知识竞赛成绩为团队成员知识竞赛成绩之和，知识竞赛排名前30（含）的队伍进入决赛参加技能竞赛。

(二)理论和实操满分均为 100 分，成绩均达 60 分(含)以上者为合格。成绩均合格者，方可参与总成绩排名，团队成绩按得分高低排序。

(三)当出现两队竞赛总成绩相同时，以实操成绩高者排前；若技能操作成绩仍相同，则以技能实操完成时间用时少者排前。

四、其他事项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力争把大赛办成优质赛事，各参赛单位要组织好预选赛，选拔优秀选手参赛。开设有大赛竞赛项目相关专业的职业院校，原则上要组织选手参赛。

(二)本次竞赛不收取参赛费，参赛选手食宿自理。

(三)为确保参赛选手和有关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赛项执委会将按照大赛组委会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市赛事活动有关最新要求，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四)竞赛执行委员会将于赛前对竞赛筹备的各项工作进行评估，如遇不可抗力，竞赛将延期举办，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

(五)竞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政

联系电话：023-67765611，18716415313

竞赛微信服务号：px02367765611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宝环路 420 号西南人口信息中心 9 楼

附件 4

“巴渝工匠”杯重庆市卫生健康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组织机构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单位：重庆市卫生健康科技发展中心（原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支持单位：重庆医科大学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重庆市护理职业学院

二、组委会

为做好大赛筹办工作，成立竞赛组委会。具体如下：

主任：李 畔 市卫生健康委党委副书记、市疾控局党组书记、局长

苏 静 市人力社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主任：幸奠国 市卫生健康委人事处处长

谢春鹰 市卫生健康委科教处处长

兰云鹏 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王华源 市人社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

杨 晓 市国家职鉴所所长

成 员：市卫生健康委、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科发中心相关人员，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在市卫生健康科发中心，具体负责大赛的筹备和组织协调工作。

附件 5

“巴渝工匠”杯重庆市卫生健康职业技能竞赛 选手报名表

参赛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护理员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治疗师 <input type="checkbox"/> 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					(2寸红底照片)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选手身份	本职业 (工种) 工作年限			现有职业 (工种)名 称及等级	(如具有相应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四级(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须同步提交电子扫描件)	
	工作单位					
单位领队 姓名		单位领队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工作经历	(如未取得相应等级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原则上应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五年以上且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高的技能水平)					
所在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大赛组委 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巴渝工匠”杯重庆市卫生健康职业技能竞赛 参赛信息汇总表

报名单位（盖章）：

报名日期：

序号	参赛项目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单位领队姓名：

联系电话：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8月29日印发
